**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

**机构名称：**

**申请人：**

二○ 年 月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材料目录（告知承诺模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证件名称** | **有关说明** |
| 1 |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通过代理记账管理系统打印） | 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承诺书 | 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 3 |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 签字后扫描上传 |
| 4 | 档案管理制度 | 电子版上传 |
| 5 | 内部控制制度 | 电子版上传 |
| 6 |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电子版上传 |
| 7 | 书面委托合同样本 | 电子版上传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承 诺 书

本机构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做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在财政部门首次核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直至被撤销代理记账资格，并主动交回执业许可证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

承 诺 书

（审批部门名称） ：

1.本人 （业务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郑重承诺并对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 （中介机构名称） 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且进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不少于三年）。

2.本人 （专职从业人员1姓名） （身份证号 ）郑重承诺并对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 （中介机构名称） 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3.本人 （专职从业人员2姓名） （身份证号 ）郑重承诺并对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 （中介机构名称） 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若专职从业人员较多，请依次增加）

我们郑重承诺：在资格申请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业务负责人签字）

（全体专职从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材料目录（现行模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证件名称** | **有关说明** |
| 1 |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通过代理记账管理系统打印） | 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 |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 签字后扫描上传 |
| 3 | 业务负责人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原件扫描上传 |
| 4 | 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 签字后扫描上传 |
| 5 | 从业人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原件扫描上传 |
| 6 | 档案管理制度 | 电子版上传 |
| 7 | 内部控制制度 | 电子版上传 |
| 8 |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电子版上传 |
| 9 | 书面委托合同样本 | 电子版上传 |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财政局：

本人 （身份证号码： ）承诺如下，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在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

2.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3.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财政局：

本人 （身份证号码： ）承诺如下，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在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3.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